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9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、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（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并以传真参与表决董事1人，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）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3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对照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。公司《关于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二) 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。

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